**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双洎河水质提升第三方专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双洎河水质提升第三方专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xinm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5-19

2、项目名称：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双洎河水质提升第三方专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400,000.00元

最高限价：14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新密磋商采购-2025-19-1 | 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双洎河水质提升第三方专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 1400000 | 1400000 | 是 | 14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用第三方专家技术服务团队给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出谋划策、指导、服务等。

5.2、采购内容：进行大数据研判分析及防治服务、利用水质管控平台，实施挂图攻坚作战、水质预测预警，并下达联防联控方案、突发情况应急管控服务、现场排查问题，并及时交办、建立河流监测体系，实施河流关键节点的常规检测、年度总结与工作计划等。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5.4项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

3.2、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xinmi.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凭数字认证证书（CA）即可下载电子采购文件（.EGP格式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5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逾期上传或未上传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解密时间为40分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 5月 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响应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解密时间为40分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时间40分钟；
 3、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3.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3.5 本项目执行支持创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4、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5、监督单位

名称：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83MB1G52958Y

联系人：邢高翔

联系电话：0371-5651658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地址：新密市嵩山大道808号

联系人：李冠鹏

联系方式：0371-565165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朱梦利、李豪、黄子清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188389295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梦利、李豪、黄子清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18838929568